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573
22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7月2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1997年7月21日的信。信中提及美国U-2型间谍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的事件,并要求联合国重新审查美利坚合众国以胁迫的方式使用这架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和对伊拉克进行间谍活动,作特别委员会的目的以外的用途的问题。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 件

1997年6月3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1997年6月3日我国就美国U-2型间谍飞机借口为特别委员会进行航空测量而侵犯伊拉克领空的事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31,附件)。

谨通知你,这架从沙特领土起飞的飞机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从而侵犯伊拉克的主权和安全。自1991年8月它首次飞越伊拉克上空以来,到1997年6月底为止,共飞越伊拉克上空达365次,共计飞行时间为1 615小时44分。

上述信件列举了这架飞机自投入使用以来人所共知的事实。这架飞机因曾在世界各地进行间谍活动而臭名昭著。因此,联合国有责任重新审查美利坚合众国以胁迫的方式使用这架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和对伊拉克进行间谍活动,作特别委员会的目的以外的用途的问题。这个敌对国家公开宣布的政策就是要密谋改变伊拉克的国家政治制度。美国官员每一次的发言都证实这一点,而最近的一次是美国总统特别顾问兼国家安全委员会近东和南亚事务高级主任布鲁斯·里德尔1997年5月27日的发言。这种政策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有关尊重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宗旨和原则。

我们谴责这些无理侵犯我国领空的行动,并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在就此问题致联合国秘书长的122封信中一直提出的要求,即特别委员会在执行工作时应使用伊拉克飞机,不要使用外国飞机,以排除这类飞机被用作损害伊拉克主权和安全的用途的可能性。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